**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开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30003291)

[1.1 编制目的 1](#_Toc30003292)

[1.2 编制依据 1](#_Toc30003293)

[1.3 适用范围 2](#_Toc30003294)

[1.4 工作原则 3](#_Toc30003295)

[1.5 事件分级 4](#_Toc30003296)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_Toc30003297)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_Toc30003298)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5](#_Toc30003299)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_Toc30003300)

[1.6 预案衔接说明 7](#_Toc3000330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7](#_Toc30003302)

[2.1 局应急领导小组 8](#_Toc30003303)

[2.2 局应急办 10](#_Toc30003304)

[2.3 现场工作组 11](#_Toc30003305)

[2.3.1 调查处置组 11](#_Toc30003306)

[2.3.2 应急监测组 12](#_Toc30003307)

[2.3.3 新闻宣传组 13](#_Toc30003308)

[2.3.4 协调保障组 13](#_Toc30003309)

[2.3.5 专家咨询组 13](#_Toc30003310)

[3 监测预警 14](#_Toc30003311)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4](#_Toc30003312)

[3.1.1 信息监控 14](#_Toc30003313)

[3.1.2 风险防控 14](#_Toc30003314)

[3.1.3 监测分析 15](#_Toc30003315)

[3.2 预警 15](#_Toc30003316)

[3.2.1 预警分级 15](#_Toc30003317)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6](#_Toc30003318)

[3.2.3 预警行动 16](#_Toc30003319)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17](#_Toc30003320)

[4 应急处置 18](#_Toc30003321)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8](#_Toc30003322)

[4.1.1 信息接报 18](#_Toc30003323)

[4.1.2 信息报告 18](#_Toc30003324)

[4.1.3 报告方式与内容 19](#_Toc30003325)

[4.2 应急响应 19](#_Toc30003326)

[4.2.1 响应启动 19](#_Toc30003327)

[4.2.2 Ⅰ级、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20](#_Toc30003328)

[4.2.3 Ⅳ级响应 20](#_Toc30003329)

[4.3 先期处置 20](#_Toc30003330)

[4.4 专家研判 21](#_Toc30003331)

[4.5 现场处置 21](#_Toc30003332)

[4.6 应急监测 22](#_Toc30003333)

[4.7 响应终止 22](#_Toc30003334)

[4.8 安全防护 22](#_Toc30003335)

[5 后期工作 23](#_Toc30003336)

[5.1 损害评估 23](#_Toc30003337)

[5.2 调查处理 23](#_Toc30003338)

[5.3 善后处置 23](#_Toc30003339)

[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4](#_Toc30003340)

[6 应急保障 24](#_Toc30003341)

[6.1 队伍保障 24](#_Toc30003342)

[6.2 资金保障 25](#_Toc30003343)

[6.3 物资保障 25](#_Toc30003344)

[6.4 通信保障 25](#_Toc30003345)

[6.5 技术保障 25](#_Toc30003346)

[6.6 保险制度 25](#_Toc30003347)

[7 监督管理 26](#_Toc30003348)

[7.1 预案演练 26](#_Toc30003349)

[7.2 培训宣教 26](#_Toc30003350)

[7.3 监督考核 26](#_Toc30003351)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7](#_Toc30003352)

[7.4.1 奖励 27](#_Toc30003353)

[7.4.2 责任追究 27](#_Toc30003354)

[7.5 档案管理 28](#_Toc30003355)

[8 附则 28](#_Toc30003356)

[8.1 预案解释 28](#_Toc30003357)

[8.2 预案实施时间 28](#_Toc30003358)

[8.3 术语及定义 28](#_Toc30003359)

[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0](#_Toc30003362)

[附件2：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31](#_Toc30003363)

[附件3：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34](#_Toc3000336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绿色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9）《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0）《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办函〔2015〕644号）；

（11）《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77号）；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施行）；

（13）《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

（14）《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府办〔2019〕25号）；

（15）《新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稿）；

（16）《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方案》（新环〔2019〕56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参与和配合区政府开展新会区境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的应对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地镇政府（含街道办、管委会，下同）负责，必要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参与协调和支持。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作为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局统一领导下，加强各股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协同与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区、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二级负责制，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3）平战结合，科学应对。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人才、技术、设备优势，充实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在风险研判和应急响应阶段加强相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化力量的协调联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持体系，科学有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1.6 预案衔接说明**

若新会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时，主要由事发地镇政府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以便于我局派现场工作组到现场支援与指导，并提前做好预警准备。若发生的事件升级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镇政府应该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由我局启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事发地镇政府的应急救援机构转而协助我局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若发生的事件升级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局应该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我局的应急救援机构转而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工作组”）。

**2.1 局应急领导小组**

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主任、综合股股长、法规股股长、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负责人、执法一大队负责人、执法二大队负责人、执法三大队负责人、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新会区再生资源开发研究中心）负责人、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信息中心负责人。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局职责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

（2）指导协调局职责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研判、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工作；

（3）调遣有关股室、直属单位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导、支援事发地镇政府开展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4）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报请区政府应急状态的解除；

（5）判断人群疏散、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等事项。

局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在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配合局应急办协调局各股室、大队和直属单位参与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等后勤保障，配合做好应急物资采购工作，联合局应急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报告、通报工作。

（2）综合股：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评估与研判工作，并配合开展预测预警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3）法规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新闻稿的撰写、审核、发布以及媒体沟通等工作。

（4）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参与涉及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与重金属、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工作。

（5）执法一支队：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评估与研判工作；承担辐射环境事故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工作。

（6）执法二支队：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执法三支队：负责辖区内信访维稳方面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案件的跟踪与办理。协调处理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排查、调查取证、污染源切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局职责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监测结果。

（9）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新会区再生资源开发研究中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术指导，配合提供相关污染源信息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

（10）区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网络的管理工作。

**2.2 局应急办**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作为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办公机构设在局执法一大队，应急办主任由执法一大队负责人兼任。应急办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局职责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组织有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对事件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受理局职责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调度情况，判断事件等级，并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根据事发地镇政府反馈的情况，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和报告，编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送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有关部门；

（4）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调遣有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现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5）参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编工作，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6）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建立并定期更新区环境应急专家库，监督、管理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2.3 现场工作组**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5个现场工作组，分为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协调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

**2.3.1 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局执法二大队或执法三大队负责组建，执法二大队负责人或执法二大队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影响程度，调度局相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开展污染源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3）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参与、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5）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事发地镇政府做好人员的撤离、隔离和警示等工作。

**2.3.2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建，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包括：

（1）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确定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的具体组织、部署和实施，并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3）协助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与响应的建议；

（4）配合调查处置组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2.3.3 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法规股股长负责组建，法规股股长任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2.3.4 协调保障组**

协调保障组由办公室负责组建，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车辆、应急物资调度、后勤保障及会务接待工作。

**2.3.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执法一大队负责组建，执法一大队负责人任组长，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期间，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调配相关领域应急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地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相关建议或制定相关技术处置方案，并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判别事件类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

（3）提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并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 信息监控**

应急办通过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对策会商，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信息、水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辐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开展全区入河与入海排污口的水质环境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工作，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开展环境污染防治与监督监控，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水利等相关部门做好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1.2 风险防控**

应急办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点风险防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并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办应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工业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应急预案评审、实施及管理，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数据库录入工作，并定期维护更新，同时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

**3.1.3 监测分析**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作，调查评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区环境监测站应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新会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局各股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从各种途径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应急办。应急办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认真筛选、核实，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区政府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发布，或授权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应急办负责编制和审核，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指定人签发。

应急办应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镇政府。

**3.2.3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上报区政府研判结果。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应急准备。根据污染物性质、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扩散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并对预警级别确认；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接报**

局各股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接报人员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1.2 信息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办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局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通报后，也应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4.1.3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启动**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2 Ⅰ级、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分析评估，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由上级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分析评估，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现场工作组成员参与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封堵、围挡、喷淋、吸附、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镇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4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5 现场处置**

局领导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调查研判。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2）控制环境污染。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喷淋稀释等现场救援措施。

**4.6 应急监测**

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接到有关指令后，区环境监测站立即组织应急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开展采样和监测；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7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或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局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分析各现场工作组的意见，决定应急终止或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4.8 安全防护**

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调查处理**

（1）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现场工作组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配合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结束应急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继续组织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闻宣传组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相关媒体应对及信息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组建一支训练有素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办公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新会区再生资源开发研究中心）、区环境信息中心等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办负责申请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6.3 物资保障**

应急办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6.4 通信保障**

相关岗位环境应急人员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应急办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6.5 技术保障**

建立并更新完善区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保险制度**

推动建立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推进我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每年申请专项资金对环境应急人员依法依规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7.2 培训宣教**

法规股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监督考核**

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股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7.5 档案管理**

应急办根据现场处置的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档案，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档案进行管理。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修订、解释与组织实施。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环〔2006〕11号）自即日起废止。

**8.3 术语及定义**

（1）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2：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型** | **易发场所** | **发生原因** | **事故相关污染物** | **可能引发后果** |
| 1 |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 （1）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电厂、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 （1）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 （1）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2）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 |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
| （1）潭江、西江流域。 | （1）油轮或船舶触礁或相撞；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 （1）石油类。 |
| （2）潭江流域沿岸周边企业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衍生废水泄漏排放。 | （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
| （3）石油加工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等。 | （3）石油加工、精细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排入水体中。 | （3）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
| 2 |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露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2S等。 |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
| 3 |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范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 （1）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氰化物、氨等。 |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
| 4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

**附件3：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情景** |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 **负责单位** |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
| 1 | 水环境污染事件 | （1）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2）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3）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 | 协调保障组 |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车辆、应急物资与装备。 |
| 专家咨询组 | （1）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  （2）判断油类物质或其他危险化学品泄漏数量及是否扩散到饮用水源地及水生生态保护区等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泄漏物质种类、事故规模，现场风速、水流状况等。  （3）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 |
| 应急监测组 | （1）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2）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
| 调查处置组 | （1）调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各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现场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  1）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少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周边的水产养殖。 |
| 新闻宣传组 | 事件处置完成后，新闻宣传组协助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 2 |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2S等。 | 协调保障组 |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车辆、应急物资与装备。 |
| 专家咨询组 | 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 |
| 应急监测组 |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气、天然气等。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
| 调查处置组 | 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  1）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  2）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
| 新闻宣传组 | 事件处置完成后，新闻宣传组协助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 3 |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 （1）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氰化物、氨等。 | 协调保障组 |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车辆、应急物资与装备。 |
| 专家咨询组 | （1）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露量。  （2）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  （3）若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到流域中时，判断油类物质危险化学品泄漏数量及是否扩散到饮用水源地及水生生态保护区等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规模，现场风速、水流状况等。 |
| 应急监测组 | （1）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在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
| 调查处置组 | 调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  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  1）石油类、丙酮。小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2）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3）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4）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5）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6）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  7）氨。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 |
| 新闻宣传组 | 事件处置完成后，新闻宣传组协助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 4 | 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 | 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协调保障组 |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车辆、应急物资与装备。 |
| 专家咨询组 | （1）展开调查，查清危险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  （2）若泄漏的危险废物进入到流域中时，判断危险废物泄漏数量及是否扩散到饮用水源地及水生生态保护区等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 专家咨询组 | 属性鉴别。由危险废物鉴别专家，或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鉴别机构，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 |
| 应急监测组 | 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或方法，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
| 调查处置组 | 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  1）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  2）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3）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  4）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5）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 |
| 新闻宣传组 | 事件处置完成后，新闻宣传组协助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